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资〔2020〕347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问题排查及专项整改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巡视组对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问题的反馈意见和要求，着力解决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账实不符、家底不清、闲置资产盘活不够、违规处置国有资产等问题，切实规范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现对国有资产的有效监管和利用，现就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问题排查及专项整改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及任务

各部门、单位按照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

和要求，坚持“依法依规、全面排查、查纠并举、规范管理”的原则，全面梳理排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同时，通过进一步落实管理责任、强化问题整改、严格制度执行、夯实基础工作，切实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和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具体实施步骤

（一）全面自查摸排（5月10日前完成）：各部门、单位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清查盘点，并对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摸排，重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内容：

（1）是否存在账实不符情况：核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卡片是否与财务资产账、实物资产相一致；

（2）是否存在资产闲置情况：核对房屋、土地等各类资产是否全部纳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含未办理权证的），是否存在房屋、土地等资产闲置情况；

（3）是否存在违规处置资产情况：排查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擅自处置资产的情况。

（二）制定整改措施（5月底前完成）：各部门、单位针对梳理排查出的问题，分类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其中，能立行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不能立行立改的，要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7月底前原则上应全部整改到位。

（三）报送整改材料（6月15日前完成）：各部门、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针对本级及所属单位自查摸排中发现的问题，客观、如实填写《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问题排查及专项整改情况表》（见附件1）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土地等资产闲置情况明细表》（见附件2）。各主管部门（单位）对本级及所属单位上报的情况进行汇总形成《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问题排查及专项整改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土地等资产闲置情况明细汇总表》（见附件4），并撰写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工作开展情况、排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等），经负责人审签后，于6月15日前将上述纸质材料（加盖公章的工作报告、汇总表及所属单位填报的情况表）报送省财政厅（电子版同时发至邮箱：zcglchu@163.com）。

（四）开展财政督查（8月底前完成）：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部门、单位报送的国有资产管理问题排查及专项整改材料进行核查，并选取部分单位进行现场督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要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举措，认真开展各类资产的清查盘点和问题的排查整改，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点，确保此次巡视反馈问题排查和专项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二）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监督管理体系的要求，省财政厅将进一步强化财政综合监管职责，加强对各部门、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履行国有资产的具体监管职责，督促本级及所属单位抓好此次问题排查和专项整改工作；行政事业单位要进一步落实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针对排查出的问题，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切实解决好资产账实不符、家底不清、资产处置不规范等各类问题，确保存在问题见底清零。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部门、单位要以此次问题排查和专项整改工作为契机，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按照《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214 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的通知》（皖财资〔2020〕329 号）等相关制度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管理，提升制度的执行力，强化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进一步夯实资产报告、定期盘点等基础工作，切实堵塞管理漏洞，实现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

（四）强化问责问效。省财政厅将根据此次排查及督查情况，对发现有不按规定要求开展排查、整改，故意隐瞒不报、漏报、少报，敷衍应付、整改不力的部门、单位，以及今后工作中发现有上述情况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抄送省直单位。情节严重的，将有关问题线索抄报省纪委监委等有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严

肃处理。

联系人：钟翠，联系电话：0551-68150308

- 附件：1.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问题排查及专项整改情况表
2.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土地等资产闲置情况明细表
3.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问题排查及专项整改情况汇总表
4.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土地等资产闲置情况明细汇总表





信息公开类别：不予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问题排查及专项整改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0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及原因分析	账面 价值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 时限	备注
资产账实不符	盘盈						
	盘亏						
房产、土地等资产闲置							
违规处置资产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填报说明：1. 本表由主管部门（单位）本级及基层单位填报；2. “问题描述及原因分析”栏需对存在的具体问题进行详细描述并客观分析问题成因；3. 如未发现问题，在“备注”栏填写“无”。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土地等资产闲置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0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卡片编号	资产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账面原值	有无权证（房 产、土地权证 号）	闲置原因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填报说明：1. 本表由主管部门（单位）本级及基层单位填报；2. “资产名称”栏按照性质选填“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其他房屋”“土地”等，房产、土地以外的资产直接填写具体名称；3. “有无权证（房产、土地权证号）”栏，无权证填写无，有权证填写权证号码。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问题排查及专项整改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0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及原因分析	账面价值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资产账实不符	盘盈 盘亏						
本级	房产、土地等资产闲置							
	违规处置资产							
	资产账实不符	盘盈 盘亏						
所属单位1	房产、土地等资产闲置							
	违规处置资产							
	资产账实不符	盘盈 盘亏						
所属单位2	房产、土地等资产闲置							
	违规处置资产							
	资产账实不符	盘盈 盘亏						
.....	房产、土地等资产闲置							
	违规处置资产							
	资产账实不符	盘盈 盘亏						
	房产、土地等资产闲置							
	违规处置资产							
	资产账实不符	盘盈 盘亏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填报说明：1. 本表由主管部门（单位）汇总填报；2. “问题描述及原因分析”栏需对存在的的具体问题进行详细描述并客观分析问题成因；3. 如发现问题的，在“备注”栏填写“无”。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土地等资产闲置情况明细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0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卡片编号	资产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账面原值	有无权证 (房产、土地权证号)	闲置原因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本级									
所属单位1									
所属单位2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填报说明：1. 本表由主管部门（单位）汇总填报；2. “资产名称”栏按照性质选填“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其他房屋”“土地”等，房产、土地以外的资产直接填报列具体名称；3. “有无权证（房产、土地权证号）”栏，无权证填写无，有权证填写权证号码。